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 7 樓顯利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 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的核數師報告;
- 2. 批准建議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0.8 美仙 (等於 0.0621 港元);
- 3. (a) 重選陳洪兵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許祺發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侯瀟璇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别

特别事項: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根據發行紅股 (定義見下文) 批准紅股 (定義見下文) 上市及買賣:

- (a) 將列於本公司股份溢價帳中用以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5 美元之新普通股 (「股份」) 所需之款項撥作資本并按以上方式應用 (「發行紅股」), 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該等股份將以入帳列作繳足方式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星期五) (「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配發及分派,基準為當時每持有貳 (2) 股現有股份獲發賣 (1) 股新股份 (「紅股」)。
- (b) 根據本决議案 (a) 段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紅股,惟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在各方面與於記錄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除無權領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建議的現金股息及本决議案所提述的發行之紅股;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配發及發行紅股采取一切必須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自本公司溢價賬擴充資本之數額及誠如本决議案(a)段所述之方式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數額。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在本決議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在本決議第(d) 段)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每股面值 0.005 美元之未發 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 認股權證或其他可用於認購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

- (b) 本决議 (a) 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 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用於認購或可兌換成股份 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 (a) 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不 論是依據購股權配發或以其他方式配發),惟不包括根據:
 - (i)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在適當情況下,向有權獲發售本公司其他類別證券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該等其他類別證券)之比例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提呈發售股份,或授予可認購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須受董事可能認爲對有關零碎權利、或有關香港以外任何經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可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事宜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之规限);
 - (ii) 任何爲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管人員及/或雇員授予或發行可認 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采纳的購股權計劃或 類似安排;或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 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或
 - (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或兌換權而 發行之任何股份,

不能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i) 在本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20%; 及
- (ii) 在以下決議第7和第8項通過的情況下,於本決議案通過之後,根據本決議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為數最多相當於在本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a)段所給予之授權亦須以此爲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是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 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 時。
-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决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 (b) 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本決議案 (c) 段) 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订的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 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规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务监 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股份購回守则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决議第 (a) 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10%,而根據本决議 (a) 段授出的授權亦須以此爲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是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 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 時。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决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上述第6及第7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自該一般授權授予之時起相當於董事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行使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等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代表董事會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剛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資格獲派末期股息及紅股的東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最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後大道東 183號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 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周年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 數目與類別。
- 3. 股東周年大會上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隨函寄發予各股東。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com.hk 上。無論股東能否參加股東周年大會,均需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副本,最 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其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後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 林剛先生、陳洪兵先生、陳燕玲女士及許褀發先生; (ii)非執行董事: 侯瀟璇女士; 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錦成先生、彭懷政博士及胡志強先生。